

臺北市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訂定條文	
訂定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	
第一條 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，提高工作技能，促進國民就業，接受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，並委任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職訓中心）執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 接受委託訓練：指接受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。	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之定義。

二 合辦訓練：指與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活動。	
第四條 職訓中心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，得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。	明定在不影響中心常態訓練運作前提下，得接受委託或合作訓練之原則。
第五條 接受委託訓練之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，合辦訓練之訓練經費由雙方協議之。前項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	明定經費支付方式。
第六條 職訓中心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，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勞工局備查。 前項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- 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。 - 二 訓練職種。 - 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。 - 四 緣由。	一、 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畫須報勞工局備查。 二、 明定訓練計畫內容。

五 訓練期限。 六 訓練目標。 七 訓練對象。 八 訓練方式。 九 課程編配。 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(如附表一)，或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(如附表二)。 十一 效益評估。	
第七條 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，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收費標準編列。	明定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。
第八條 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： 一 合辦訓練如有設備或材料之捐贈，應於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中敘明。如捐贈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，應列帳管理。 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，職訓中心得提供師資、場地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。	明定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。

第九條 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職訓中心頒發。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。	明定結訓證書之頒發。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。